

关于表彰全市落实侨房政策 先进单位的通报

揭府 [1999] 2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改革开放以来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关于落实侨房政策的文件精神，经近二十年的共同努力，全市共落实政策归还华侨私房面积 182.07 万平方米，其中 1992 年揭阳设市以来，归还农村侨房 2.86 万平方米、城镇侨房 16.78 万平方米，基本完成了落实农村及城镇侨房政策的任务。

这项工作改革开放尤其是建市以来，我市发挥华侨众多的优势，加速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步伐的重要举措，争取了侨心，发挥了侨力，取得了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促进了我市两个文明建设。为此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落实侨房政策工作中成绩显著，被评为“揭阳市落实侨房政策先进单位”的榕城区落实城镇侨房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25 个单位给予通报表彰。

希望全市各有关单位，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，再接再厉，克服困难，继续做好落实侨房政策的扫尾工作，为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揭阳市落实侨房政策先进单位名单

揭阳市人民政府
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

揭阳市落实侨房政策先进单位名单

榕城区：

榕城区落实城镇侨房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

榕城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梅云镇人民政府

中山街道办事处

普宁市：

普宁市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

普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普宁市房管局

流沙镇人民政府

占陇镇人民政府

燎原镇人民政府

揭东县：

揭东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揭东县房产管理局

玉湖镇人民政府

揭西县：

揭西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河婆镇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

棉湖镇落实侨房政策领导小组

五经富镇人民政府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惠来县：

惠来县房管局

惠城镇人民政府

葵潭镇人民政府

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：先进单位的通报

渔湖镇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东山区：

磐东镇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市直单位：

市人大侨工委

市房产管理局

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侨政科

颁发《揭阳市拥军优属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2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》经 1999 年 4 月 1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揭阳市拥军优属政策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